

中央印製廠 114 年新進人員甄試

電腦實務操作/體能測驗應試注意事項

壹、應考人須持具有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於報到時間至指定教室報到，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早到者恕不受理；逾報到時間或報到後未告知工作人員擅自離開，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 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 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 護照或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貳、台北考區【銘傳大學台北校區】臺北市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

測驗項目	報考類組	報到時間	報到教室
體能測驗	B06 駐衛警察隊隊員	114 年 8 月 30 日(星期六) 上午 8 時 00 分至 8 時 20 分	F514 教室
體能測驗	B03 印製工程員 Z01 印製技術員	114 年 8 月 30 日(星期六) 上午 9 時 40 分至 10 時 00 分	F513 教室
電腦實務操作	B02 雕刻設計工程員	114 年 8 月 30 日(星期六) 上午 9 時 40 分至 9 時 50 分	F601 教室

參、其他應試注意事項

- 一、逾報到時間或報到後未告知工作人員擅自離開，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二、測驗期間手機及 3C 通訊電子產品請務必關機並由試務人員統一保管，全程不得攜帶錄音、錄影設備進入測驗現場，以維護考場秩序，並於測驗結束後歸還應考人。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測驗期間試務人員不負責保管，若有遺失，請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測驗當日請提早出門，以避免交通壅塞；另因該場地無法提供停車空間，故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四、體能測驗(B06 駐衛警察隊隊員)自報到開始，至所有測驗完成，約需進行 1 至 2 個小時，故請自備遮陽防曬物品或雨具。
- 五、測驗當日飲料、茶水及個人飲食亦請自備(現場不提供餐點，請自行至校內統一超商購買)，且考場內嚴禁吸菸及嚼食檳榔。
- 六、考試期間若遇雨天或其他特殊狀況，請依試務中心公告及配合工作人員之指引辦理。若因災害等重大事件致不能如期進行甄試時，將依相關規定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應考人應予配合，不得異議。請密切注意甄試網站發布之最新訊息。

肆、第二試（電腦實務操作/體能測驗）流程、時間及方式

一、B02 雕刻設計工程員

測驗項目	施測內容	考試時間	備註
美術設計	電腦實務操作，應考人依試卷指示作答並存檔及列印。	120分鐘	1. 操作平台：桌上型個人電腦。 2. 作業系統：Windows 10(含)以上。 3. 使用軟體：Adobe Illustrator、Photoshop 及 InDesign 2023(含)以上版本。

1. 第二試為「電腦實務操作」，考試時間為時 2 小時，考後 1 小時可以繳卷。
2. 第二試美術設計(電腦實務操作測驗)：佔總成績20%，成績以100分計。
3. 第三試(口試)成績佔總成績30%，第一試(筆試及素描)及第二試美術設計(電腦實務操作測驗)合併計算後按成績高低排序，取前10名應第三試(口試)。成績相同者依序以第一試(筆試)、第二試美術設計(電腦實務操作測驗)成績高低決定之。

二、B06 駐衛警察隊員/B03 印製工程員/ Z01 印製技術員

1. 第二試為「體能測驗」
 - (1) B06駐衛警察隊員：跑走
 - (2) B03印製工程員/Z01印製技術員：負重跑走
2. 體能測驗採及格制，及格者始能應第三試(口試)。
3. 體能測驗項目「1,200公尺跑走」及「50公尺負重跑走」兩項，測試方式如下：

體能測驗任何一個項目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測驗項目	施測內容	合格標準	備註
跑走	1. 1,200公尺跑走。 2. 應考人不得赤腳；不得穿著拖(涼)鞋、皮鞋、釘鞋或拔掉長短釘之釘鞋。	男性：5分50秒(含)以內完成。 女性：6分20秒(含)以內完成。	測驗過程中發生下列情形即為不及格： 1. 故意絆倒他人經查證屬實。 2. 測驗過程中，雙腳踏入跑道內圍操場區域，或脫離跑道，經查證屬實。 3. 穿著不符規定，經監場人員制止仍未改善。 4. 跑走時間超過及格標準。
負重跑走	1. 肩扛(或手抱)20公斤砂包，跑走50公尺(直線25公尺繞過折返點返回)。 2. 測驗時戴護膝、護腕、護肘、護腰、手套(應考人可視需要自行準備)。 3. 不得赤腳；不得穿著拖(涼)鞋、皮鞋、釘鞋或拔掉長短釘之釘鞋。 4. 測驗過程中如需休息，可將砂包置於地面，惟時間仍照算。	20秒(含)以內完成。	測驗過程中發生下列情形即為不及格： 1. 未繞過折返點三角錐或未超過終點三角錐。 2. 計時前提前觸摸砂包、偷跑或踩線、跑錯跑道、拖行或滾動砂包、提前丟砂包、通過終點線時人與砂包分離或干擾其他考生之行為。 3. 穿著不符測驗內容規定，經監場人員制止仍未改善。 4. 時間超過及格標準。

- A. 參加體能測驗時，須穿著運動服(或輕便服裝)及運動鞋，不得以赤腳應考；不得穿著拖(涼)鞋、皮鞋、釘鞋或拔掉長短釘之釘鞋。得著運動防護用具(如手套、護腰等)，惟需經現場試務人員檢查不影響測驗公平性方可使用。
- B.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體能測驗補測、重測。
- C. 妨礙測驗程序進行或破壞現場秩序等行為、事由，以不合格計。
4. 體能測驗項目請於測驗前自行進行暖身動作，測驗時亦請注意個人安全及身體狀況，若有任何身體不適或需要服務之處，請立即向工作人員反應。
5. 體能測驗前，各單項之測驗委員均會對各梯次應考人統一說明重要規範，應考人測驗結束後，由測驗委員對應考人宣布個人之測驗結果，若有疑義請當場提出，離開考場後一律不得再提疑義，另對測驗委員判定結果有異議，須至試務中心(F603室)填寫「考生反應紀錄表」，禁止於現場干擾測驗試務進行。



中央印製廠
Central Engraving and Printing Plant

【114年新進人員甄試】 電腦實務操作/體能測驗 應試試場配置圖

